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7-017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7年4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并于2007年5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局候选人建议名单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建议,本次董事局提名何享健先生、方洪波先生、蔡其武先生、栗建伟先生、黄晓明先生、张权先生、王珺先生、陈仁宝先生、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三位独立董事对所推荐董事候选人表示同意。

经征得被候选人的同意,并根据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建议,公司董事局决定提名王珺先生、陈仁宝先生、张平先生将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选举。本公司董事局作为提名人发表了提名人声明,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发表了候选人声明。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商用空调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为控股子公司商用空调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07年5月9日

附件:

1、何享健先生,公司创始人,高级经济师,一直在本公司及前身企业担任最高领导职务,具有长期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为顺德区人大代表,佛山市政协常委和2000年全国劳动模范,现任公司董事局主席。自2000年4月起,其一直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其为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其直接持有本公司高管股份800,599股,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方洪波先生,硕士,经济师,1992年加入美的,曾任公司下属空调事业部营销部总经理、空调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总裁。其还担任华凌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洗衣机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电机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模具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日用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因其担任公司董事、总裁,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与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蔡其武先生,机械制造专业硕士,1992年7月加入美的,先后担任空调事业部技术开发科科长、部长和模具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压缩机事业部总经理。因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与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栗建伟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加盟美的,1997-2002年担任公司董事局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自2003年起在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其还担任华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因其担任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因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为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黄晓明先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9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资本运营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行政管理部部长、董事局秘书等职,现任公司董事。自2004年1月起在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因其担任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因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为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张权先生,硕士,1991年加盟美的,先后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单位担任多个高级管理职位,现任公司董事、商用空调事业部总经理。其还担任华凌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洗衣机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电机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模具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日用电器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因其担任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与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王珺先生,49岁。经济学博士。中山大学校长助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岭南学院经济管理系教授,硕士生及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山大学文科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议专家,广东省省委党校兼职教授,广东省经济学会会长。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18个项目。在转型经济、制度经济学、企业理论、企业集群理论等方面有广泛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陈仁宝先生,45岁。保险学博士、人口学博士。现任新加坡国立大学企业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副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EMBA课程学术主任、新加坡国立大学中国战略委员会委员、美国Keywise基金独立董事。曾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和中国北京大学国际MBA(IMBA)主任、新加坡国立大学教育基金投资顾问(基金规模20亿新元)。专于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与保险、员工福利及退休规划等领域。目前为多家中国公司在新加坡上市的顾问,同时也担任多家公司的财务顾问,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管理及财务风险管理的咨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张平先生,34岁,留美法学硕士,在公司法与公司融资、国际贸易及外商在华投资等领域具有丰富的法律事务经验。现为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业务委员会副主任。自2003年5月以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因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与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7-018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7年4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并于2007年5月8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赫恒乐先生主持,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建议名单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提名袁利群女士、赵涛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袁利群女士,37岁,国际管理专业硕士,1992年12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电机事业部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本公司监事等职,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现任本公司监事,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因其担任公司监事,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因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为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曾巧女士,33岁,本科毕业,在读会计硕士,1999年2月加入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等职,现任美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审计监察部副总监,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因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为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商用空调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对公司商用空调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资金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7-019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2007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时间半天

3.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二楼会议中心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5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顾问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06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该议案已经五届二十一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参见于2007年3月17日披露之公告《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已经五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参见于2007年3月17日披露之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听取《200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200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报告及摘要已于2007年3月1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已经五届二十一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参见于2007年3月17日披露之公告《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6、审议《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已经五届二十一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参见于2007年3月17日披露之公告《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7、审议《200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可能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五届二十一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参见于2007年3月17日披露之公告《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8、选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有关董事候选人的名单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之公告《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9、选举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有关监事候选人的名单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之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0、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07年3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1、审议《关于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07年4月17日披露的《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12、审议《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07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13、审议《关于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商用空调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为控股子公司商用空调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14、审议《关于续聘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五届二十一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参见于2007年3月17日披露之公告《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于2007年5月24日至5月29日上午9:00至下午4: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先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收到时间为准)。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其它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工业城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室
邮政编码:528311
电话:(0757)26338823 26338779
传真:(0757)26651991

五、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07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7-020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现就提名王珺先生、陈仁宝先生、张平先生为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广东美的电器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7-021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珺先生、陈仁宝先生、张平先生,作为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珺先生、陈仁宝先生、张平先生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7-022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一)

一、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全称: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王珺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本人现于中山大学担任校长助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等行政职务。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王珺(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 王珺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二)

一、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全称: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陈仁宝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陈仁宝(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 陈仁宝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三)

一、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全称: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张平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张平(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 张平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7-023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商用空调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5月8日,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局召开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商用空调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因2007年4月17日公告的《关于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中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50%,本次为商用空调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对商用空调公司在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期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银行业务时提供最高担保总额为2.3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工业城(顺德区北滘镇蓬莱路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何享健

成立时间:2004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73%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93,683.92万元,负债总额为57,076.84万元。

三、董事局意见及风险控制措施

商用空调公司为公司主营业务商用空调业务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对其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商用空调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该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与2007年4月17日公告的《关于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中四、(一)、2以及四、(二)和四、(三)所述措施相同。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7年2月28日,本公司已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6,536.15万元,除本公告及2007年4月17日公告的《关于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所述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07年5月9日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07-009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4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07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借款人民币6500万元;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借款人民币6500万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07-010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大龙顺发)。
- ●担保人名称: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大龙顺发向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借款人民币6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两年。
-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1.21%。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07年4月30日召开三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6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将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98.26%,法定代表人为荆占起,注册资本8052.8万元,主要从事建筑施工。

截至2006年年底,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195,382,485.01元,股东权益93,104,971.42元,资产负债率为52.35%。200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7,467,119.68元,实现净利润8,862,404.24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两年,范围为借款合同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经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公司同意为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6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信及盈利状况较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本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2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21%。公司没有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文本;

2、担保协议文本;

3、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06年审计报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07-011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月30日披露的《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0元,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新为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现更正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2006年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249,997.67元,占用原因是:1、应收从母公司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调入的工程人员所代缴的五险一金,金额:1,201,348.67元;2、应收公司为母公司建筑工程项目时,暂扣的工程维修质量保证金,金额:48,649.00元;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2006年度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于2007年2月初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07-01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8日在大连成大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0人,代表股份总数225,573,294股,占公司总股本45.2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张开胜律师和车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逐项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5,573,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5,573,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25,573,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同意225,573,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母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470,082,145.15元,按10%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47,008,214.52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23,073,930.6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5,039,476.47元,扣除2006年派发现金红利49,844,808.00元,本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38,268,599.10元。

公司以2006年末总股本498,448,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7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6,386,709.84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5股股份,尚余未分配利润177,890,637.2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07年度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分配。

同意225,573,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以2006年末总股本498,448,0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股份,尚余资本公积31,445,885.19元。

公司2007年度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转增。

同意225,573,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新会计准则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225,573,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225,573,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及担保的议案。

辽宁成大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辽宁成大广润进出口有限公司、辽宁成大嘉润进出口有限公司、辽宁成大实业有限公司、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辽宁成大三霖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分别持有其66%、63.3%、72.6%、85%、75.52%、60%、54.79%的股权。鉴于子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其所经营产品的市场前景,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包含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银行提供总额不超过94,700万元的银行融资及担保(见下表),并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内决定和签署担保手续,授权期间自本议案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公司名称	融资及担保额度(万元)
辽宁成大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辽宁成大广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
辽宁成大嘉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00
辽宁成大实业有限公司	29,300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辽宁成大三霖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合计	94,700

同意225,573,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进行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2007年公司经营发展对贸易融资及短期流动资金需求的预计,公司向包含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

同意225,573,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

同意225,573,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年报酬的议案。

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津贴每年人民币捌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同意225,573,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146,207,15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张开胜律师和车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签署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4、律师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8日

证券编码:600868 股票简称:梅雁水电 编号:临2007-009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梅丰水电站A厂第一台机组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丰顺县梅丰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梅丰水电站A厂第一台0.4万千瓦发电机组于2007年5月4日顺利通过72小时试运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梅丰水电站分A、B两厂,各两台机组,其中A厂每台机组为0.4万千瓦,B厂每台机组为0.6万千瓦,电站总装机容量为2.0万千瓦。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607 股票简称:上实医药 编号:临2007-08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与控股股东讨论有关重大事项。因该事项的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当日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86 股票简称:S*ST国瓷 编号:临2007—016号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经审计的2006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从2007年4月30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